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 31.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名单。

二、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69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0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 1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54 名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以全部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名单，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31.5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93.30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 析

吴锦利

朱雪芬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